**丰宁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机构设置和职能公开**

**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森林警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维护全县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破坏自然保护地，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草地）共11类案件。

（四）指导全县森林警察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协助相关部门贯彻国家、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和指令。

（六）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林火监测和火险预测、预报工作。

（八）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火装备的使用工作。

（九）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专业队伍建设工作。

（十）负责配合乡镇打击散撒放牧行为；

（十一）负责县委、县政府、县公安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  
   （一）综合管理科  
   负责全局行政事务、财物、文秘、后勤保障、警用车辆管理。负责森警系统职工考核、教育、培训等管理工作，警衔警籍管理、人事劳资、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廉政建设、机关党务、群众来信来访、案卷及法律文书的管理等工作，  
   （二）刑警治安中队  
   负责全县林区刑事和行政案件立案侦查工作；负责对全县涉林刑侦工作的指导、协调；查处重特大或有较大影响的涉林刑事案件及林业行政案件；负责对刑事案件的移送起诉；处理林区各类突发事件；负责森林警察执法报表及案件统计上报；负责技术防范、情报资料、刑事特情、阵地控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林区治安工作；负责中队基层基础工作，指导群防群治，组织、创建双无村和社会网络建设；负责枪支弹药、警具等警械的管理、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涉林刑事、行政案件的查处等工作。

（三）禁牧封育综合执法大队

代行县级总林长禁牧职责，牵头负责全县禁牧工作的管理、督导、检查、执法、考核等工作。

**森林警察大队各中队**  
  （一）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平顶山中队，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森林警察工作。  
   （二）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干沟门中队，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森林警察工作。  
   （三）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滩中队，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森林警察工作。  
  （四）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邓栅子中队，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森林警察工作。  
  （五）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黄花岭中队，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森林警察工作。  
  （六）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两间房中队，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森林警察工作。

办公地址：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新丰北路政法园区

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夏季作息时间）、13:30-17:30（冬季作息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方式：0314-8012468

负责人姓名：王剑锋（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联系方式：0314-8013218